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., Ltd.

关于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◆董事和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为进一步完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以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拟定了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（三）薪酬方案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非独立董事

所有非独立董事每年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，标准拟由税前人民币4万元/年调整为税前人民币6万元/年。

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除领取上述非独立董事津贴外，再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，其薪酬由基本工资、绩效考核奖金、津贴等部分组成，其中基本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，绩效考核奖金依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个人履职情况评定。

（2）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每年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标准拟由税前人民币6万元/年调整为税前人民币8万元/年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所有监事每年领取监事津贴，标准拟由税前人民币2万元/年调整为税前人民币6万元/年。

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，除领取上述监事津贴外，再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，其薪酬由基本工资、绩效考核奖金、津贴等部分组成，其中基本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，绩效考核奖金依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个人履职情况评定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、绩效考核奖金等部分组成，其中基本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，绩效考核奖金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。

（四）其他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（包括差旅费、办公费等）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给与实报实销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3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二、已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委员多田昌弘作为关联方已回避表决，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还审议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由于全体委员作为关联方均回避表决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2024年4月26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在审议该议案时，董事朱志荣、多田昌弘和曹阳作为关联方已回避表决，同时董事会还审议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由于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均回避表决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2024年4月26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由于全体监事作为关联方均回避表决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，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6日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